

籍分割線不符，相差約五十公分至一〇〇公分間尚未釐清，嚴重影響居民就地整建及門面修復後再度被拆等權益。

二、已辦理徵收拆除之民宅剩餘部份，經地政事務所派員鑑界，與私有權狀相符，擬就地整建時，復經養工處通知土地所有人尚需退縮五十公分至一〇〇公分建築，顯示都市計畫樁位有嚴重偏差，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查明釐清，依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圖鑑界為準，以符土地所有權狀面積及現狀，以維護民衆合法使用權益。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案工程範圍內，因都市計畫道路建築線與地籍分割線略有不符，刻正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檢測分割中。另拆遷戶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整建申請乙節，本府已專案核准不受三個月限期之限制，俟建築線確定後，再行提出申請。

## 二、

質詢日期：82年10月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太洲

題目：鑑於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房舍至今未拆，嚴重影響該區排水及道路拓寬工程之進行，再度提出質詢，建請儘速拆除，以解決嚴重積水問題並利於工程進行。

一、本席於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議工字第七八〇二號函請市府應秉公處理青年黨部拆遷事宜，早日打通青田

街至金華街乙案，經貴府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北工養權字第25096號函及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八二府工建字第8206396號函覆本席：「查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同時分跨新生國小預定地及金華街二五四巷道路新築工程用地上，若分開個別執行拆除，則一屋遭兩次拆除……同意延至新生國小預定地使用時一併拆除」。

二、由於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房舍已嚴重影響該地區排水側溝興建（原水溝因大安六十九號公園開闢遭回填，致該地區遇雨即積水），前經該里洪里長於八月份市長座談會中提案希儘速予以拆除，又經市府曹秘書親自協調，將連同該黨部在新生國小用地部份，一併先行拆除，且金華街二五四巷道路新築工程及六十九號公園東西南側道路拓寬部份之民房均已配合拆除，為何唯獨該黨中央黨部享有差別待遇？奉公守法的廣大民眾將做何感想？

三、為避免民怨並建立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請市府拿出誠信，儘速拆除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房舍，俾利打通青田街至金華街工程，並早日解決當地嚴重積水問題。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查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房舍同時分跨於新生國小預定地及金華街二五四巷道路新築工程用地上，若個別分開執行拆除，則一屋遭兩次拆除，受拆戶損失至鉅，本府就此考量，同意延至新生國小預定用地使用時一併拆除，並以8291882府工建第八二〇六〇三九六號函詳覆。貴會在案，現該黨部房舍

之各項拆遷補償費，業核算完畢，將於近日核發後，即辦理拆除。

### 三、

質詢日期：82年10月5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都市建設須有長遠規劃眼光，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安置亦應審慎考量，方符合社會公平的原則。

說明：一鑑於喧騰一時的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之拆遷補償問題，市府編列十八億六百七十三萬餘元的特別預算，送達本會審議，本席認為市府能針對此案就拆遷補償，永久安置及安養就醫等方面加以考量，顯見市長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決心。

二此次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之拆遷戶獲配專案國宅，本席甚表欣慰，但對於其他公共工程建設之拆遷戶而言，卻有厚此薄彼之感：

(一)大安六十九號公園拆遷戶在五、六年前即已拆除，至今未見市府拿出什麼解決辦法。

(二)新生國小用地已征收數年，但對該校預定地上住戶並無任何安置措施。

(三)七號公園開闢案雖言明於八十一年九月動工，但到八十二年十月尚未動工。

(四)台北車站專用特定區上房舍已拆除兩年多，但市府當時與住戶簽約之條文卻一項都未實施。

請問市長：

本市還有多少市場、公園、學校及道路需要建設？這些區位上的拆遷戶絕不比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少，他們為什麼不能享有同樣待遇？您是否已有  
一套完整的拆遷安置計劃？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部分，查本府對於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皆依據拆遷補償辦法第卅八條規定：「……所定之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表，由本府視物價情形或參酌當年國宅造價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台北市議會備查。」予以適度調高，期使拆遷戶樂於配合搬遷。

二另安置亦應審慎考量部分：查本府於闢建七號公園時，其拆遷戶安置於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用地內。而近期拆除之中華商場及待開闢萬華十二、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之一般拆遷戶，本府將坡度較小保護區及低產農業區等土地，以變更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國宅用地，予以安置，目前已辦理四處（內湖區大湖街底、士林區士東路底、陽明醫院東、景美瀝青拌合場）國宅用地，至於工商營業戶及攤商，將興建臨時營業場所（本府業已選定萬華火車